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促字第4937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周映汝

債 務 人 陳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壹萬捌仟零壹拾參元，及其中貳佰零肆萬貳仟伍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柒拾柒萬伍仟肆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謝明松

08 附記：

0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